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第 4-5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甄選名額、缺額性質及聘期，最終依縣府核定 115 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如缺額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缺額性質	甄選名額	需求說明	備註
科任懸缺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擔任科任教師。 2. 具英語專長尤佳。 3. 須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1. 不足 80 分，不予錄取。 2. 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

四、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5.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公告日期：採第 1-2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二)受理報名日期：(不受理通訊報名)。

1. 第 4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一)上午 8:00-8:40 受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 第 5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8:00-8:40 受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若第 4 次公告分次招考已招滿，即不辦理第 5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三)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 160 號

電話：(05) 3752544-14 傳真：(05)3752649

(四) 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 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4. 報名表與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個人自傳。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所提之資料請於 8 月 10 日前向本校申請退還,逾時由本校自行處理,參加甄試者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六)領取准考證。

六、甄選日期：若第一招 8:00-8:40 無人報名,第二招時間會提前至第一招時間考試,以此類推；如有提前將於每次招考日期截止報名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請考生留意網路資訊。

第 4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第 1 次招考 9:00-10:00 第 2 次招考 10:00-11:00 第 3 次招考 11:00-12:00
第 5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第 1 次招考 9:00-10:00 第 2 次招考 10:00-11:00 第 3 次招考 11:00-12:00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要延期,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不另行通知。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班級教室。

八、甄選方式：

(一) 以教學演示 50%(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占 5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試教部分：

請以五年級上學期英語領域翰林版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

(三) 試教時間及口試：考生於試教前請先擬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進入試教場地時繳交,供評審委員參考,試教場地提供黑板粉筆設備,試教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後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位不超過 10 分鐘。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五點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十、聘期：經本校聘任為懸缺之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最終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指定時間攜帶個人相關學經歷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cl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代理教師第 4-5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學 歷	證書字號：														
報名類別		☐ 英語科任懸缺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科任職代理教師)													
教 師 證 字 號或 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教師 證或認證 合格證書	專長或資格 證明 (無者免)		切結書	性侵害檔 案申請查 閱同意書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 4-5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

報名第【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第一次招考	08：50～09：00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09：50～10：00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0：50～11：00	11：00～12：00	
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 <u>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u>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4、若第一招無人報名，第二招提前至第一招時間考試，以此類推；於報名截止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請考生留意網路資訊。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6、口試、試教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放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重要 工作 事蹟			
教學理念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6	簡要自述、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